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讯）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讯）前，我们对“关于审议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转贷款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向其发放委托贷款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其合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审议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因2021年上半年两化实施重组，公司将新增关联方，此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转贷款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向其发放委托贷款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转贷款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向其发放委托贷款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亚行转贷款暨该

项委托贷款具有融资成本低、贷款期限长的优势，吴华气体利用亚行转贷款暨该项委托贷款实施年产4600吨特种含氟电子气体项目建设，有利于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有利于加快项目实施推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其合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其合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该委托贷款用于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目的是为了保证合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讯）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申嫦娥



许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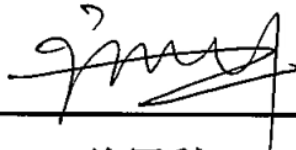
李群生

2021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讯）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申嫦娥



许军利

李群生

2021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讯）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申嫦娥

许军利

李群生

李群生

2021年8月17日